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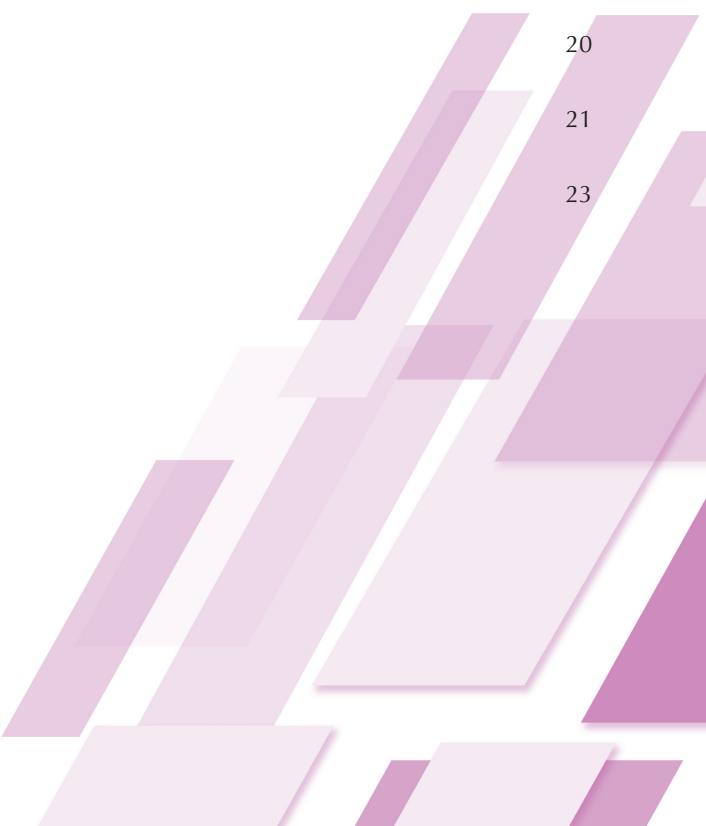
2022 中期報告



Man King
萬景控股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權益披露	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5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源昌(主席)

盧奕昌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勞敏慈

周懷蓉

審核委員會

梁威達(主席)

陳惠英

周懷蓉

勞敏慈

薪酬委員會

周懷蓉(主席)

盧源昌

梁威達

勞敏慈

提名委員會

盧源昌(主席)

盧奕昌

周懷蓉

梁威達

勞敏慈

公司秘書

溫浩然

律師事務所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

律師事務所聯營

Maples and Calder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塘尾道18號

嘉禮大廈

10樓D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2193

網站

<http://www.manking.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包括駁船運輸建築材料的海上物流設施)。本集團承接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項目，並作為總承包商參與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監控工程進度及項目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八個在建項目，並有數個已完成但尚未收到最終合同金額的項目，估計餘下合同金額與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1,024百萬港元。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20.3%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而進行的燃煤轉運業務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且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回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佔該項目的溢利約為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5.7百萬港元)。

未來展望

由於多個主要建設項目進入收穫階段，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有幸取得豐碩利潤，收益及純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分別增加28.4%及24.1%。然而，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述，隨著收益增加，本集團早已全力營運，再加上預計二零二三年市況將更為艱難，要於來年取得相同財務業績將為艱巨的挑戰。特別是，人力短缺等挑戰將繼續阻礙土木工程行業的發展。

樂觀的是，根據二零二二／二三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重申其對基礎設施工程的承諾，並宣佈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平均每年的基本工程開支將超過1,000億港元。本集團手頭上有已承擔的未完成工程，對未來幾年的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亦會積極參與項目投標。

本集團擁有20.3%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展開第四個燃煤轉運業務季節。由於疫情期間全球採礦活動大幅下降導致進口燃煤價格飆升，加上疫情後經濟復甦，海運費用高昂，發電廠的燃煤需求持續減少。因此，與去年同期相比，燃煤轉運量有所下降。然而，燃煤轉運量減少的財務影響被光船租賃收入增加所抵銷。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6.7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17.4%。

儘管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穩健，資產負債率較低，然而本集團將在面對近期全球經濟形勢持續轉差時對任何新投資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本集團將平衡風險與回報，審慎保護其資產，以渡過全球難關。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潛在商機並竭誠盡力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234.1百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182.3百萬港元增加約28.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八個在建項目的較高收益約62.4百萬港元；
- (ii) 期內完工的項目的較低收益約14.6百萬港元；及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前完工的項目的較高收益約4.0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43.5百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30.9百萬港元飆升約41.0%。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6%。

毛利及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部分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於數個主要工程階段，本集團得以確認較高溢利。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198,000港元及1,677,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授予的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3,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13.8百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11.0百萬港元增加25.4%。此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約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1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與本集團擁有20.3%權益在巴基斯坦提供光船租賃及燃煤轉運服務的聯營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6,7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72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5,8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68,000港元)，實際稅率約為16.1%(二零二一年：8.8%)。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純利約24.6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0.6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項目毛利增加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79.1百萬港元增加6.5%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約297.2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3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產生自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股息的淨影響。

流動資產淨值由約158.2百萬港元增加7.9%至約17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被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稅項負債增加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4.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3.3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公司概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計息借貸約為3.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1百萬港元)。有關借貸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且並無用作對沖的財務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約20.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7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297.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9.1百萬港元)，包括普通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為1.1%(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

有關本集團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的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4。

新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新類型業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4A)段所指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tner Global Limited持有瑞景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瑞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瑞景集團」)20.3%的股權(包括2,030股普通股)。瑞景集團主要從事「一帶一路」項目，涉及光船租賃以及瑞景集團擁有或建造的船舶將燃煤轉運至巴基斯坦境內的燃煤發電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對瑞景的投資總額約為105.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該私人投資並無市場公平值。本集團投資瑞景的目的是透過業務多元化保持可持續增長及將股東回報最大化。為此，本集團自參與燃煤轉運項目以來，一直積極參與該項目的開發及營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瑞景集團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並收取現金股息約3.2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及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本公司盧源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附註)	300,372,000	71.55%
	實益擁有人	4,716,000	1.12%
本公司盧奕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附註)	300,372,000	71.55%

董事姓名及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本公司陳惠英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36%
本公司梁威達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2%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盧源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 (附註)	50,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100%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盧奕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 (附註)	50,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100%

附註：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55%)由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00,372,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 18 歲以下的子女)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有關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主要股東及其他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且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00,372,000	71.55%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372,000	71.55%
譚慧思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 ^(附註)	300,372,000	71.55%
	實益擁有人	3,276,000	0.78%
張淑貞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 ^(附註)	300,372,000	71.55%

附註：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55%）由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擁有100%權益。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0,37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酌情決定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惟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除外。某一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 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收市價平均數；及(c) 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仍屬有效。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兩年七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採納、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的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盧源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方面之事務，並同時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高效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會內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運作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職權平衡。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作出調整。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之具體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與管理層商討相關財務事宜。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薪酬政策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價格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的酬金受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確保彼等酬金及薪酬定於適當水平。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7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1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約3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7.8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萬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7至4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萬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信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能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6	234,060	182,318
服務成本		(190,533)	(151,449)
毛利		43,527	30,869
其他收入	7	1,198	1,677
其他虧損淨額	8	(1,003)	(187)
行政開支		(13,810)	(11,015)
經營溢利		29,912	21,344
財務費用		(187)	(4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715	5,7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36,440	27,015
所得稅開支	11	(5,855)	(2,368)
期內溢利		30,585	24,64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163	5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748	25,2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7.29	5.87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931	17,888
使用權資產	13	15,017	15,55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105,498	99,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6	—	1,447
		<u>139,446</u>	<u>134,7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644	8,914
合同資產	15	62,972	61,4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0,380	39,516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17	13,110	12,92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5	4,153	5,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64,152	153,264
		<u>308,411</u>	<u>281,188</u>
資產總值		<u>447,857</u>	<u>415,888</u>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4,198	4,19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82,003	94,534
保留盈利		210,976	180,391
		<u>297,177</u>	<u>279,123</u>
權益總額		<u>297,177</u>	<u>279,12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259	12,082
遞延稅項負債		1,736	1,672
		<u>12,995</u>	<u>13,754</u>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28,628	22,0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83,421	78,764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17	9,475	11,070
銀行借貸	21	3,154	4,118
租賃負債		3,906	3,589
稅項負債		9,101	3,378
		<u>137,685</u>	<u>123,011</u>
負債總額		<u>150,680</u>	<u>136,76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47,857</u>	<u>415,888</u>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項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198	71,780	1,193	33,600	(676)	143,469	253,564
期內溢利	-	-	-	-	-	24,647	24,6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98	-	59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8	24,647	25,245
已付股息(附註22)	-	(12,595)	-	-	-	-	(12,59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4,198</u>	<u>59,185</u>	<u>1,193</u>	<u>33,600</u>	<u>(78)</u>	<u>168,116</u>	<u>266,214</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198	59,185	1,193	33,600	556	180,391	279,123
期內溢利	-	-	-	-	-	30,585	30,58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163	-	2,16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63	30,585	32,748
已付股息(附註22)	-	(14,694)	-	-	-	-	(14,69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4,198</u>	<u>44,491</u>	<u>1,193</u>	<u>33,600</u>	<u>2,719</u>	<u>210,976</u>	<u>297,177</u>

附註：

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一連串重組，主要涉及在營運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間分散投資控股實體。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力建業有限公司(「協力」)及必高工程有限公司(「必高」)之合併股本之差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儲備。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0,554	10,747
已付所得稅	(68)	(1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486	10,64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2)	(6,3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	2
向合營業務墊款	(1,322)	(2,740)
合營業務還款	799	4,044
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收取股息	192	—
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3,186	9,470
已收利息	139	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	4,448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5,100
償還銀行借貸	(964)	(1,025)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42)	(28)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199)	(753)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145)	(21)
向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還款	(1,524)	(1,432)
已付股息	(14,694)	(12,59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568)	(10,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888	4,33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264	107,10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152	111,440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最終控股公司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而其直接控股公司為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審閱，沒有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通常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型。因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惟所得稅估計及採納下文所載經修訂準則除外。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同 — 履行合同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本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以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待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並無任何尚未生效之準則之新修訂本會預期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以及對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對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活動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年末以來任何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相比，金融負債的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5.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以估值法分析。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所報價格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例如價格)或間接(例如源自價格者)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193	—	1,193
— 環球基金 — 非上市	—	2,960	2,960
	<u>1,193</u>	<u>2,960</u>	<u>4,15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平值估計(續)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462	—	1,462
— 環球基金 — 非上市	—	3,700	3,700
	<u>1,462</u>	<u>3,700</u>	<u>5,162</u>

期內第一級與二級之間概無任何轉移，估值方法亦無變動(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業務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土木工程」)。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商業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營運，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土木工程。

執行董事按照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訂立合同，並隨時間而確認及來自香港的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以巴基斯坦為營運所在地。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7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21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97
銀行利息收入	4
其他	1,266
1,198	1,677

8 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2)
匯兌收益淨額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
(1,003)	(18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39,570	31,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3,399	2,52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2,235	75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17
建築材料成本	17,993	10,350
分包費用	125,962	104,37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僱員福利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	3,716	3,824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附註)	35,032	27,11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2	736
	<u>39,570</u>	<u>31,670</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2,6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在「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中抵銷。

11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5,791	2,318
遞延稅項	64	50
	<u>5,855</u>	<u>2,368</u>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的預計年度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0,585	24,64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19,818	419,81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u>7.29</u>	<u>5.87</u>

就釐定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而言，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10,905	1,993	12,898
添置	4,199	315	4,514
出售／撇銷	(17)	—	(17)
折舊(附註9)	(2,524)	(758)	(3,28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12,563</u>	<u>1,550</u>	<u>14,113</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17,888	15,559	33,447
添置	4,489	1,693	6,182
出售／撇銷	(47)	—	(47)
折舊(附註9)	(3,399)	(2,235)	(5,63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18,931</u>	<u>15,017</u>	<u>33,948</u>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成本計量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96,712	96,712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股息	<u>8,786</u>	<u>3,094</u>
	<u>105,498</u>	<u>99,80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9,806	98,820
期內溢利	6,715	5,720
已付股息	(3,186)	(9,470)
其他全面收益	2,163	598
於九月三十日	105,498	95,668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國家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瑞景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瑞景」)	香港、馬爾他及 巴基斯坦	20.3%	20.3%	提供光船租賃服務及 燃煤轉運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合同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土木工程未開票收益(附註(a))		
— 在建項目	3,435	10,182
— 完工項目	47,500	40,000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附註(b))	12,037	11,226
	62,972	61,408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		
— 一年內到期	5,580	5,536
— 一年後到期	6,457	5,690
	12,037	11,22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合同資產(續)

附註：

- (a) 未開票收益為本集團對尚未開票的合同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信納本集團已完成工程方可行使，而該工程尚待客戶認證。合同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已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已確認未開票收益分類為合同資產。根據法律顧問意見，管理層認為客戶將可能核准相關變量。

- (b) 合同資產中包含的應收保留金為本集團對已履行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在合同規定的若干期限內信納服務質量方可行使。合同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於本集團就本集團履行的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擔保的期限屆滿之日)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該等合同資產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於正常營運周期變現該等資產。

合同資產賬面值約整至公平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38,215	25,990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附註(b))	5,913	8,420
— 其他應收款項	634	207
— 預付開支	5,618	4,899
	12,165	13,526
非流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447
	50,380	40,96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應收賬款通常於客戶核證日期後30至60天內到期。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客戶核證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8,215	25,108
31至60天	—	247
60天以上	—	635
	38,215	25,990

- (b)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按金主要包括(i)按金3,3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323,000港元)已存放及抵押予保險機構，作為該機構向本集團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的擔保(附註24)；及(ii)已付本集團關連公司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租賃按金2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38,000港元)(附註2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與合營業務及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結餘

(i)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相關(附註(a))	657	994
非貿易相關(附註(b))	<u>12,453</u>	<u>11,930</u>
	<u>13,110</u>	<u>12,924</u>

附註：

- (a) 本集團給予應收合營業務貿易相關款項最多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合營業務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為0至30天內(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30天)。
- (b)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最終由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承擔。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與合營業務及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結餘(續)

(ii)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相關(附註(a))	8,436	8,507
非貿易相關(附註(b))	1,039	2,563
	9,475	11,070

附註：

- (a)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貿易相關款項的信貸期最多為60天。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貿易相關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216	3,385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207	46
90天以上	6,013	5,076
	8,436	8,507

- (b)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64,143	153,255
手上現金	9	9
	<u>164,152</u>	<u>153,264</u>
最高信貸風險	<u>164,143</u>	<u>153,255</u>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419,818</u>	<u>4,19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797	38,594
應付保留金	26,984	23,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5,903	7,116
— 應計經營開支	680	152
— 其他(附註)	11,057	9,765
	83,421	78,764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應計審計費、應計項目滯納金及臨時收款。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3,200	30,811
31至60天	5,284	7,438
61至90天	158	55
90天以上	155	290
	38,797	38,59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保留金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6,819	6,338
一年後到期	20,165	16,799
	26,984	23,137

21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新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按加權平均利率每年2.3%計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2.0%)。

須於一年後償還且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已向銀行作出還款9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5,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0,6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66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本公司和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本集團的其中一項銀行融資受制於與本集團財務比率有關的契約的履行，這在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已提取的融資將按要求支付。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對該等契約的遵守情況。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遵守了與已提取融資有關的契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股息

於本期間，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14,69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95,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3 關連方交易

(i) 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的交易如下：

關連方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柏力(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	償還租賃負債的	681	698
	本金部分		
	支付租賃負債的	13	18
瑞景	利息部分		
	管理費收入	210	210

附註：

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關連公司，由執行董事的一名姐妹及一名執行董事的配偶共同擁有其全部權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關連方交易(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839	6,722
離職後福利	45	45
	<u>7,884</u>	<u>6,767</u>

24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合同的若干客戶規定集團實體須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其他存款作抵押(附註16)。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時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保險機構發出	<u>3,323</u>	<u>3,323</u>

2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948</u>